

課程摘要表

課程主題	交通事故實務處理解析(一)	授課教師	曾明理																		
授課日期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授課時段	09:00~12:00																		
授課地點	逢甲大學紀念館第 408 會議室																				
講師經歷	現任： <table><tr><td>1. 交通部</td><td>路老師</td></tr><tr><td>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td><td>講師</td></tr><tr><td>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道路安全守護團</td><td>講師</td></tr><tr><td>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td><td>諮詢顧問</td></tr><tr><td>5. 臺灣專科學校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課程</td><td>兼任講師</td></tr><tr><td>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處理專責班</td><td>兼任助教</td></tr></table> 經歷： <table><tr><td>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td><td>事故分析審核人員</td></tr><tr><td>2.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專責班</td><td>助理教官</td></tr><tr><td>3. 臺灣專科學校「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td><td>助理修編</td></tr></table>			1. 交通部	路老師	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	講師	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道路安全守護團	講師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諮詢顧問	5. 臺灣專科學校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課程	兼任講師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處理專責班	兼任助教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事故分析審核人員	2.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專責班	助理教官	3. 臺灣專科學校「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助理修編
1. 交通部	路老師																				
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	講師																				
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道路安全守護團	講師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諮詢顧問																				
5. 臺灣專科學校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課程	兼任講師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處理專責班	兼任助教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事故分析審核人員																				
2.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專責班	助理教官																				
3. 臺灣專科學校「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助理修編																				
課程簡介	發生交通事故時往往因當事人不知或不當處理方式，因而破壞事故跡證，造成警方蒐證困難及自身權益受損，甚至損失傷害擴大，因此發生交通事故時如何應對、處理及注意事項，是駕駛人應具備的知識。 發生交通事故之後的刑、民事處理，須向警察機關申請事故現場圖、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但您都看得懂這些交通事故資料嗎？您知道如何向警察機關申請及看懂事故現場圖、採證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對於警方蒐證不齊或錯誤的資料，如何補救及處理？更是事故當事人、關係人等應該知道的！																				
課程大綱	1. 交通事故處理注意事項 2. 交通事故現場處理須知 3. 如何看懂事故現場圖、採證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																				
授課教材	1. 簡報																				

課程摘要表

課程主題	交通事故實務處理解析(二)	授課教師	曾明理
授課日期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授課時段	13:30~16:30
授課地點	逢甲大學紀念館第 408 會議室		
講師經歷	現任： - 交通部 路老師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 講師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道路安全守護團 講師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諮詢顧問 - 臺灣專科學校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課程 兼任講師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處理專責班 兼任助教 經歷：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事故分析審核人員 -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專責班 助理教官 - 臺灣專科學校「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助理修編		
課程簡介	目擊者的證詞不能夠完全相信，因為許多研究證實人的記憶是可被重新建構的。人的記憶不是一直不變的，除了記住細節會變少之外，在每次回憶之後，還可能會加入原本不存在的元素。見證人的證詞在後續的研究中，甚至有辦法把未發生的事件植入記憶中。研究顯示，人在回憶時，並不是將記憶「提取」出來，而是把記憶「建構」出來。我們來談談事故目擊者可靠性 交通事故的發生通常出自於人為因素（非故意行為），在不同地點、交通駕駛行為運行，駕駛人在事故分析當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追訴其過失責任，交通事故分析操作上常以「未注意……」一詞帶過，而「能、否注意」經常在分析考量推算，影響事故當事人是否構成過失要件之判斷，反應時間與交通事故過失責任息息相關，讓我們認識「<u>感知反應時間—1.25sec</u>」，進而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		
課程大綱	- 事故目擊者可靠性 - 感知反應時間(1.25sec) - 碰撞的人為因素		
授課教材	簡報		